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鉴于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浔兴股份”、“公司”）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可能引起浔兴股份的股票价格波动，为避免因参与人员过多透露、泄露有关信息而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收购方浔兴股份、甘情操等 21 名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采取了严格的保密制定及保密措施，具体说明如下：

一、及时停牌

因公司正在筹划购买资产且预计金额达到股东大会决策权限，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4 月 24 日上午开市起停牌，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2017 年 4 月 29 日，公司在指定媒体分别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2017 年 5 月 9 日，公司在指定媒体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7 年 5 月 16 日、2017 年 5 月 23 日，公司在指定媒体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2017 年 5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2017 年 6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二、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

为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保密性，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初步磋商时，采用小范围现场会谈的方式进行。每次现场会谈之前，公司董事会秘书明确告知对方重大资产重组防范内幕交易的相关规定。公司在项目启动之时即与相关方签署保密协议，并登记了相关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本次事项的交易进程备忘录。

在浔兴股份股票停牌期间，浔兴股份与交易对方严格控制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保证重组信息处在可控范围内，知悉该信息的人员被要求严格遵循公司保密制度，履行保密义务，在上市公司股价敏感信息披露前，不公开或泄露该信

息，不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浔兴股份在公司内部严格控制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尽量缩短信息流转的路径，缩小信息扩散的范围，监控公司网络系统，采取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将其控制在最小范围内、重大信息制定专人报送和保管等有效措施使得无权接触的人员不能轻易知晓具体情节。对于重组工作推进而不同程度接触到相关信息的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公司内部信息技术人员等经办人员，公司亦加强法制教育，提高思想认识，防范于未然，有效的做好信息保密工作。

三、知情人股票交易自查

浔兴股份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在公司停牌前6个月内买卖浔兴股份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

本次自查范围包括：浔兴股份停牌前在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相关核心参与人员，相关中介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

四、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浔兴股份停牌之日起至浔兴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之日，浔兴股份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的进行信息披露。

综上，交易各方在本次交易中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披露事宜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在整个过程中没有发生不正当的信息泄露的情形。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签字盖章页)

上市公司：



2017年7月7日